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2012 年 11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3 和 Add. 1)]

67/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的报告，¹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2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6)/RES/9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56)/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6)/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5)/RES/12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5)/RES/12 A 号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6)/RES/12 B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 GC(56)/RES/13 号决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

¹ 见 A/67/152。² 见 A/67/152/Add. 1。

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56)/RES/14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5)/RES/15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56)/DEC/9 号决定和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 GC(56)/DEC/10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2 年 11 月 5 日
第 30 次全体会议